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97 年 8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」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 本停車場僅開放本院教師、專任助理、職技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等汽車停放。
- 三、 本停車場開放校園卡刷卡進入，閘欄升降感應時間為週一～週五上班日 7:00~19:00、週六 8:00~20:00，其餘時間增加電捲門感應開關進入。
- 四、 本停車場車輛限高 180 公分。
- 五、 本停車場停車格數量有 **78 格**，除部份為殘障車位與保留車位之外，其餘車位採先到先停原則。如有特殊活動時，本院保留彈性處理原則，包括：
 - (一) 於週六、日開放 48 個車位供在職專班學生停放。
 - (二) 院、系、所演講或特殊重要活動時，可開放講者或貴賓停放，每次活動以至多 5 個車位為原則。
 - (三) 本院兼任教師於各學期排定之課程上課當天。

前項保留車位 28 格供本院單位主管及週六、日上課教師停放。
- 六、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八、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，違規之車輛將報駐警隊處理，相關設備損傷者需負賠償或維修之責。
- 九、 本管理辦法，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教師(主管)保留停車格示意圖

